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192號

原告 楊淑惠
被告 王麗玲

訴訟代理人 周育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3年度交附民字第36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5,459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8，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第一項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116,9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迭經變更，終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變更前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135,898元，及其中3,116,967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其中5,486元自追加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其中13,445元自追加狀（二）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首揭法條規定，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於112年6月4日上午10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02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北屯區綏遠路2
03 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臺中市北屯區綏遠路2段與文心
04 路4段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
05 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
06 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07 事，竟於右轉時疏未注意禮讓同向在右方直行而由原告所騎
08 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先
09 行通過上開交岔路口，即貿然駕駛肇事車輛右轉文心路4
10 段，致所駕駛之肇事車輛右前車頭與原告所騎乘系爭機車之
11 左後側車身發生碰撞，原告隨即人、車倒地，致原告受有腦
12 震盪、左前臂、左上臂、左膝、左小腿及左大足趾擦挫傷、
13 左上及右上正中門牙斷裂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
14 而受有下列損害：

15 1. 醫療費用：

16 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20,662元。

17 2. 自行處理系爭傷害費用：

18 (1)原告因系爭傷害需自行處理傷口，而自行處理傷口之成本應
19 將醫療耗材、人工工資及相關水費、電費及因處理傷勢各項
20 設備之折舊攤提費用計入，故原告自己或由家人從旁協助換
21 藥，雖無就醫費用之支付，仍應認原告受有就醫費用之損
22 害。原告每次自行換藥費用約為341元，自事故發生之日即1
23 12年6月4日起至112年7月11日止皆有換藥，扣除其中6日就
24 醫，自行換藥天數共32日，共支出換藥費用10,912元。

25 (2)原告左腿膝蓋處疼痛，經X光檢查未果，醫師建議改用核磁
26 共振檢查，惟此項無健保給付，自費價格1萬多元，原告遂
27 自行購買痠痛貼布處理，因而支出痠痛貼布費用970元。

28 (3)綜上，原告自行處理系爭傷害費用合計支出11,882元。

29 (4)倘僅計算醫療用品費用，原告共計支出醫療用品費用3,682
30 元。

31 3. 就醫交通費用：

01 (1)原告因系爭傷害至醫療院所就診，112年6月4日自國軍臺中
02 總醫院中清院區至大立牙醫診所支出計程車費100元；112年
03 6月5日自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院區至大立牙醫診所支出計程
04 車費95元；112年6月5日自大立牙醫診所至國軍臺中總醫院
05 中清院區支出計程車費105元；112年6月6日自國軍臺中總醫
06 院中清院區至大立牙醫診所支出計程車費110元，實際支出
07 計程車費共410元。

08 (2)其餘就診時間由原告家人開車接送，雖無現實車資支付，仍
09 應認原告受有相當於支出計程車費之損害。原告以「優良計
10 程車」之車資試算器估算，約支出計程車費5,055元。

11 (3)綜上，原告就醫交通費用合計支出5,465元。

12 4. 家人代為洗頭費用：

13 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院區診斷證明書處置意見記載：「傷口
14 勿碰水保持乾燥並每日換藥等等」等語，原告處理系爭傷害
15 時均避免傷口碰水，且細心用棉花棒清潔傷口附近，若由原
16 告自行洗頭，則無法兼顧傷口不碰水。又原告未請求看護費
17 用，惟原告數十年皆天天洗頭始能入眠，無法忍受不天天洗
18 頭，且因行動不便，無法外出，只得由家人代為洗頭髮。原
19 告每次洗頭費用約為250元，自事故發生之日即112年6月4日
20 起至同年7月11日止皆有換藥，傷口均須保持乾燥不能碰
21 水，共計38日，是由家人代為洗頭費用約9,500元。

22 5. 流質食物需要費用：

23 原告因本件車禍，門牙斷裂及腦震盪而難以咀嚼食物，必須
24 仰賴流質食品及營養品，原告至112年6月19日始完成臨時牙
25 套，期間15日僅能進食流質食物，原告因而額外增加流質食
26 物等支出費用60,000元。

27 6. 薪資損失：

28 原告為治療系爭傷害，而請特休假8日就醫，此部分受有薪
29 資損失14,628元。另原告每日上班時間自上午8時30分起，
30 本件事故發生於上午10時30分，原告於該日剩餘時間已定計
31 劃，休假利益損失6小時，此部分受有薪資損失1,371元。原

01 告上開薪資損失合計15,999元。又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院區
02 112年6月5日診斷證明書之醫囑記載：「休息3日」等語，原
03 告此部分受有薪資損失5,486元。

04 7. 家人接送上下班費用：

05 原告因本件車禍，系爭機車毀損，而無交通工具到達上班地
06 點。縱可搭公車前往，然原告住家附近並無公車可至原告上
07 班地點，且因而增加走路耗費體力成本、時間成本及在公車
08 上承受各式風險以及乘客身上臭味等損害。況原告受有腦震
09 盪之傷害，且確實有段時間感到頭暈、眩暈、頭痛、全身筋
10 骨痠痛及工作時神智恍惚，原告自不能冒風險騎乘機車上下
11 班，或步行至幾百公尺外之公車站及搭乘顛簸公車，受同車
12 乘客推擠撞擊，僅能改搭計程車或家人接送上下班。又因原
13 告一個多月即遭追撞兩次，因而產生「創傷後壓力症候
14 群」，自車禍後即不曾再騎乘機車。原告以「優良計程車」
15 之車資試算器估算，上下班來回車資為710元，又發生腦震
16 盪現象後的6個月期間被稱為修護期，因此以6個月計算，原
17 告自112年6月5日起至同年12月4日止，共計131天工作日，
18 原告因而受有家人接送上下班費用損失共計93,010元。

19 8. 財物損失：

20 (1) 安全帽費用1,250元：

21 原告配戴之安全帽，因本件車禍受強大撞擊，內部結構安全
22 已遭破壞，安全性顯然已有減損而不宜再配戴。又該安全帽
23 係原告向第三人借用，事故後因而買新的安全帽予所有權
24 人，因而支出安全帽費用1,250元。

25 (2) 鞋子費用1,190元：

26 原告因本件車禍人車倒地，鞋子因而摩擦毀損，致不能回復
27 原狀，亦不堪使用，事故後因而買新的鞋子，因而支出鞋子
28 費用1,190元。又原告事故時係穿阿瘦超能力氣墊交叉魔鬼
29 氈真皮休閒涼鞋，原價為4,700元，折舊後殘值為1,175元，
30 與原告新購涼鞋1,190元，相去不遠，因而請求鞋子費用1,1
31 90元。

01 (3)手機相關費用8,200元：

02 原告因本件車禍，手機當即摔壞，不堪使用，因而請求手機
03 費用7,600元及保護貼費用600元，共計8,200元。

04 (4)手提包費用1,200元：

05 原告將手提包與白色物品放置於機車腳踏墊上，因本件車禍
06 致手提包摩擦毀損，致不能回復原狀，亦不堪使用，因而請
07 求手提包費用1,200元。

08 (5)眼鏡費用3,000元：

09 原告因本件車禍人車倒地，眼鏡因而撞歪，致不能回復原
10 狀，亦不堪使用，且原告近視600度，於車禍時當然有配戴
11 眼鏡，因而請求眼鏡費用3,000元。

12 (6)衣服費用3,000元：

13 原告因本件車禍人車倒地，身體多處擦挫傷，衣物當然損壞
14 不能回復原狀，亦不堪使用，因而請求衣服費用3,000元。

15 (7)綜上，原告財物損失合計17,840元。

16 9. 機車毀損之損害賠償：

17 (1)原告因本件車禍，系爭機車受損，支出維修費用44,000元

18 (含零件費用24,800元、工資費用19,200元)及機車拖吊費
19 1,500元予系爭機車車主，而需領錢支付機車維修費及機車
20 拖吊費，銀行存款數額因物理性減少45,500元。

21 (2)又機車零件僅能附屬他物而存在，本身不具獨立價值，其更
22 新之結果並無獲取額外利益，自無須予以折舊。況系爭機車
23 前已因另件車禍剛修復完畢，僅一星期後再次遭撞，系爭零
24 件應為新品。

25 (3)縱令系爭機車之零件應計算折舊，然本件車禍發生時系爭機
26 車性能良好、馬力充足，足見其零件仍在固定資產耐用年限
27 內方可繼續使用，不能認定系爭機車零件已無殘值，若依定
28 率遞減法予以折舊，則與固定資產耐用年限所設之規定不
29 符。故應採用「平均法」計算其最後1年折舊後之殘值作為
30 原告系爭機車零件之殘值，是其零件折舊後殘值為6,200
31 元，加計工資費用19,200元及機車拖吊費1,500元，系爭機

01 車必要維修費用為26,900元。

02 10. 調解損害：

03 被告兩次聲請調解，卻均未在調解時間到場，且聯絡不到
04 人，使原告與系爭機車車主兩次皆白跑一趟致受有薪資損失
05 及交通費用損失。系爭機車車主亦已將此部分債權請求權讓
06 與原告，原告與系爭機車車主此二日薪資損失分別為3,657
07 元、1,760元，共計薪資損失5,417元。原告與系爭機車車主
08 此二日交通費用分別為1,360元、500元，共計交通費用1,86
09 0元。綜上，原告與系爭機車車主因調解而受損害合計7,277
10 元。

11 11. 舉證必要費用：

12 (1) 診斷證明書費800元：

13 原告112年6月5日前往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院區就診，並取
14 得診斷證明書，費用為100元；112年6月5日前往大立牙醫診
15 所就診，並取得診斷證明書，費用為200元；112年10月11日
16 前往彤妍整形外科美學診所就診，並取得診斷證明書，費用
17 為500元。共計支出診斷證明書費800元。

18 (2) 製作訴訟文書相關成本費用：

19 ① 原告因本件車禍，為盡舉證責任而需掃描及影印文件，而支
20 出掃描費900元及影印費900元，合計支出費用1,800元。

21 ② 薪資所得之損失：

22 原告為提出刑事告訴，積極查閱資料及寫訴狀收集證據，約
23 花費6個星期即假日12天（全日使用8小時）、非假日30天
24 （晚上使用4小時），共計約有薪資工作日27天。又原告全
25 年薪資455,310元，112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共249日，以
26 此計算，請求薪資損失49,371元。

27 ③ 相關雜項費用：

28 電費、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折舊等費用100元。

29 ④ 綜上，原告製作訴訟文書相關成本費用合計51,271元。

30 (3) 製作筆錄之薪資損失及交通費用：

31 原告兩次被通知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第五分隊

01 製作筆錄，各耗用時間一小時，因而請求製作筆錄之薪資損
02 失457元及交通費用1,120元，共計1,577元。

03 (4)出席偵查庭之薪資損失及交通費用：

04 原告兩次出席偵查庭，均以特休假請假，因而請求出席偵查
05 庭之薪資損失3,657元及交通費用880元，共計4,537元。

06 (5)綜上，原告舉證必要費用合計58,185元。

07 12. 除疤費用：

08 (1)除疤醫療費用：

09 原告所受之系爭傷害有三處傷口癒合後產生疤痕。考量現代
10 人民因生活品質提升，對於傷口治療之態度，本不以痊癒為
11 已足，要求盡量減少疤痕之產生，或除去傷勢醜陋之外觀，
12 應符合通常國民生活經驗慣習，原告因而請求除疤醫療費用
13 6,000元。

14 (2)除疤薪資損失：

15 原告於112年10月11日係以特休假至彤妍整形外科美學診所
16 就診。又原告全年薪資455,310元，112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
17 日共249日，以此計算，請求薪資損失1,829元。

18 (3)除疤交通費用：

19 原告住家至彤妍整形外科美學診所單程計程車費為350元，
20 因而請求除疤交通費用700元。

21 (4)未來除疤醫療費用：

22 原告因系爭傷害有三處傷口產生疤痕，三處合計採用皮秒蜂
23 巢雷射治療20次，一次療程9,000元，總費用共計180,000
24 元。

25 (5)未來除疤薪資損失：

26 原告未來為回復原狀而需20次除疤治療，須請特休假20日，
27 因而請求未來除疤薪資損失36,571元。

28 (6)未來除疤交通費用：

29 原告未來為回復原狀而需20次除疤治療，因而請求未來除疤
30 交通費用14,000元。

31 (7)綜上，原告除疤費用合計239,100元。

01 13. 未來植牙相關費用：

02 (1)未來植牙費用：

03 原告事故發生時47歲，日後人生尚為長遠，使用牙齒之年歲
04 仍有相當期間，因植牙較接近原生牙之功能，而選擇以植牙
05 重建為治療方式，且亦為社會一般常情所採取之治療方式。
06 況若以假牙治療，費用兩顆140,000元，尚要另計初始重建
07 費用及其他相關手術費，計算起來亦不比植牙治療總費用
08 低。依目前中部地區之醫療行情，僅就植牙1顆即須至少10
09 0,000元，原告因本件車禍門牙2顆斷裂，因而請求未來植牙
10 費用200,000元。

11 (2)未來植牙掛號費用：

12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掛號費150元，部分負擔420元，兩者
13 合計570元。又參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108年度訴字
14 第3384號判決，植牙後續就診半年，每週就診2次，共計就
15 診54次，因而請求未來植牙掛號費用30,780元。

16 (3)未來植牙交通費用：

17 原告住家至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單程計程車費為290元，
18 共計就診54次，因而請求未來植牙交通費用31,320元。

19 (4)未來植牙薪資損失：

20 原告未來有54次植牙治療，須請特休假54日，因而請求未來
21 植牙薪資損失98,742元。

22 (5)未來陶瓷貼片費用：

23 陶瓷貼片係用於回復原告事故時之牙齒原狀及原有牙齒咬合
24 能力之必要費用，非僅為牙齒美觀。而一顆陶瓷貼片之價格
25 為25,000元至30,000元，故以一顆27,500元為計算標準，原
26 告有兩顆門牙需陶瓷貼片，因而請求未來陶瓷貼片費用55,0
27 00元。

28 (6)未來陶瓷貼片交通費用：

29 貼片療程共需至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3次，原告住家至中
30 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單程計程車費為320元，因而請求未來
31 陶瓷貼片交通費用1,920元。

01 (7)未來陶瓷貼片薪資損失：

02 原告未來有3次貼片療程，須請特休假3日，因而請求未來陶
03 瓷貼片薪資損失5,486元。

04 (8)餘命重新植牙費用：

05 原告因骨缺損條件較差，而植牙平均壽命約10年左右，每一
06 次植牙費用為423,248元，原告現年47歲，尚有餘命38.09
07 年，尚須再重新植牙3次，因而請求餘命重新植牙費用1,26
08 9,744元。

09 (9)未來植牙回診檢查掛號費用：

10 植牙後，每年需回診2至4次，平均每年需回診3次；又原告
11 尚有餘命38.09年，尚有38年須回診，而中國醫藥大學附設
12 醫院掛號費150元，部分負擔420元，兩者合計570元，原告
13 因而請求未來植牙回診檢查掛號費用64,980元。

14 (10)未來植牙回診檢查交通費用：

15 原告住家至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單程計程車費為290元，
16 共計38年需回診，每年就診3次，因而請求未來植牙回診檢
17 查交通費用66,120元。

18 (11)未來植牙回診檢查薪資損失：

19 原告未來38年需回診，每年就診3次，須請特休假，因而請
20 求未來植牙回診檢查薪資損失208,455元。

21 (12)又因植牙事項，原告在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
22 學附設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均有治療，並詢問植牙、陶瓷
23 貼片，共就診5次，因而支出門診醫療費用600元、薪資損失
24 9,145元及交通費用3,700元，合計共13,445元。

25 14. 精神慰撫金：

26 本件原告已盡相當注意，卻遭被告從後方追撞，而被告於車
27 禍發生後，原告橫躺路面3分鐘後始下車。原告至今仍時不
28 時浮現當日情景，造成原告心理莫大之恐懼。又因系爭傷害
29 造成平日作息及生活起居不便，且因無經費而無法立即植牙
30 及除疤等治療，使原告承受極大肉體及精神上之痛苦。原告
31 47歲未婚單身，本件車禍嚴重影響原告之心理及工作狀態，

01 因而剝奪原告尋覓異性之時間及機會，對原告未來婚姻造成
02 影響。再者，原告為大買家總管理處總會計，固定期間要向
03 董事長報告及向股東報告本期損益和財務報表；且下班後尚
04 有記帳業務，需與許多客戶接觸，一段時間就要代客戶向國
05 稅局申報各項業務，甚至國稅局有疑問時需要備詢，而原告
06 因本件車禍造成門牙斷裂，對原告工作產生極大困擾。另原
07 告受傷後仍有大量工作，且有父母須扶養及一個領有中度障
08 礙證明之哥哥需要照顧，因而請求精神慰撫金500,000元。

09 (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 被告
10 應給付原告3,135,898元，及其中3,116,967元自起訴狀繕本
11 送達之翌日起；其中5,486元自追加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
12 其中13,445元自追加狀（二）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均至清償
13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前項判決請准供
14 擔保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則以：

16 (一)對於刑事認定之事實無意見，然對於原告各項主張爭執如
17 下：

- 18 1. 醫療費用：20,662元不爭執。
- 19 2. 自行處理系爭傷害費用：有單據部分4,652元，不爭執；無
20 單據部分7,230元，應予駁回。
- 21 3. 就醫交通費用：有單據部分410元，不爭執；無單據部分5,0
22 55元，應予駁回。
- 23 4. 家人代為洗頭費用：原告未舉證證明其傷勢造成無法自理洗
24 頭，應予駁回。
- 25 5. 流質食物需要費用：原告未舉證證明其傷勢必須吃流質食
26 物，且有無本件車禍，原告均需飲食，不能飲食部分不應轉
27 嫁被告，應予駁回。
- 28 6. 薪資損失：15,999元不爭執。
- 29 7. 家人接送上下班費用：非原告直接之損失，且原告未舉證證
30 明其有專人接送之必要，應予駁回。
- 31 8. 財物損失及機車毀損之損害賠償：原告未提出受損照片證

01 明，應予駁回。

02 9. 調解損害：為因本件車禍無法達成共識所延伸之費用，不應
03 轉嫁被告，應予駁回。

04 10. 舉證必要費用：舉證之責在於提出訴訟請求之人，為原告訴
05 訟所需，不應轉嫁被告，應予駁回。

06 11. 除疤費用：原告未舉證證明其傷勢有進行此醫療行為之必
07 要，應予駁回。

08 12. 未來植牙相關費用：原告未舉證證明其傷勢有進行此醫療行
09 為之必要，且無任何醫療單據，應予駁回。縱有舉證證明其
10 傷勢必須植牙，坊間一顆植牙費用約70,000元至100,000
11 元，非原告提出之鉅額數目。

12 13. 精神慰撫金：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
13 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等語，資為抗辯。

14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因駕駛肇事車輛疏未注意汽車行
17 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致原告受有系爭傷
18 害一情，業據原告提出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院區醫療收據、
19 大立牙醫診所醫療收據等影件為證。且被告因本件車禍案
20 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易字第41號刑事判決犯過失
21 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刑
22 事庭以113年度交上易字第123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並予以緩
23 刑2年確定在案，亦有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41號刑事判決之
24 判決書在卷可佐，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上開刑事案件卷
25 宗查核相符，且被告對刑事認定之事實不爭執，堪信原告前
26 開主張屬實。

27 (二)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
28 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被告駕駛肇事車輛上
29 路，本應遵守上開交通規則，然被告行至交岔路口，未禮讓
30 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致兩車發
31 生碰撞，原告因而人車倒地，顯見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

01 有過失，被告行為與原告所受系爭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02 係，應堪認定。

03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04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05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
06 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因過失行為致
07 生本件車禍事故，已如前述，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因此所
08 生之損害，於法即無不合。茲就原告各項請求是否有理由，
09 說明如下：

10 1. 醫療費用：

11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致生系爭傷害，並支出醫療費用20,6
12 62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院區醫療收據、
13 大立牙醫診所醫療收據、英吉診所醫療收據、大唐診所醫療
14 收據、成美皮膚科診所醫療收據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
15 執，應予准許。

16 2. 自行處理系爭傷害費用：

17 (1)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致生系爭傷害，而支出醫療用品費用
18 3,682元及痠痛貼布費用970元，共計4,652元等情，業據其
19 提出收據、電子發票等件為證，復經本院核算金額無誤，且
20 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醫療用品費用4,652
21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2)另原告主張自行處理傷口之成本除醫療耗材外，人工工資及
23 相關水費、電費及因處理傷勢各項設備之折舊攤提費用亦應
24 計入等語。然原告未舉證證明其受有上開損害，又水費、電
25 費是一般日常生活本有可能支出之費用，且原告亦無法證明
26 其他相關費用之支出與本件車禍有因果關係；原告復未提出
27 任何證據以實其說，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之損失，應
28 屬無據。

29 (3)綜上，原告請求自行處理系爭傷害費用4,652元，核屬有
30 據，逾此部分之請求，難以准許。

31 3. 就醫交通費用：

01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至醫療院所就診，而支出交通費用5,
02 465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計程車乘車證明、醫療收據、優良
03 計程車預算表等件為證。經查：

04 (1)其中112年6月4日自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院區至大立牙醫診
05 所支出計程車費100元；112年6月5日自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
06 院區至大立牙醫診所支出計程車費95元；112年6月5日自大
07 立牙醫診所至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院區支出計程車費105
08 元；112年6月6日自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院區至大立牙醫診
09 所支出計程車費110元，為被告所不爭執，應予准許。

10 (2)其餘部分，被告辯稱原告未提出單據而否認之。然原告既有
11 就醫必要，雖未提出搭車費用單據，縱實際上未搭乘而由親
12 人自行駕車接送，此種親屬支出勞力時間及費用，亦可評價
13 為金錢，而不能嘉惠於加害人，仍應認受有相當於計程車資
14 之交通費損害，始符公平原則。本件原告雖未提出實際搭乘
15 交通工具之收據供本院參酌，惟參酌原告提出之計程車試算
16 表（見附民卷第251頁至283頁），自大立牙醫診所至原告住
17 家，單趟交通費為300元；自原告住家至大立牙醫診所，單
18 趟交通費為300元；自原告住家至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院
19 區，單趟交通費為325元；自原告住家至英吉診所，單趟交
20 通費為265元；自英吉診所至原告住家，單趟交通費為270
21 元；自原告住家至大唐診所，單趟交通費為320元；自原告
22 住家至成美皮膚科診所，單趟交通費為250元；自成美皮膚
23 科診所至原告住家，單趟交通費為255元。又被告對醫療費
24 用不爭執，可知被告對於原告之就醫日期亦不爭執。是原告
25 主張以上開各單趟交通費之金額計算就醫日期之交通費用，
26 尚屬妥當。

27 (3)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認原告因本件車禍受傷所支出之就醫交
28 通費用5,465元（計算式：100元+95元+105元+110元+30
29 0元+325元+325元+325元+300元+265元+270元+320元
30 +320元+300元+300元+300元+300元+300元+300元+2
31 50元+255元=5,46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4. 家人代為洗頭費用：

02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致生系爭傷害，因傷口不能碰水，而請
03 求家人代為洗頭費用9,500元等語。經查，原告此部分之請
04 求，除未據原告提出證據證明確有此部分之支出外，又洗髮
05 是一般日常生活本有可能支出之費用，且原告亦未舉證證明
06 其有無法自行洗頭，須由專人洗頭之必要，是原告此部分之
07 請求，難以准許。

08 5. 流質食物需要費用：

09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門牙斷裂及腦震盪而難以咀嚼食物，
10 必須仰賴流質食品及營養品，而額外增加流質食物等支出費
11 用60,000元等語。惟原告並未提出相關膳食之支出單據佐
12 證，且膳食費用之支出，屬一般人日常生活所需負擔者，不
13 因是否發生本件事故而影響，原告亦未說明其因僅能進食
14 流質食物，相較於一般飲食花費，有何增加支出之情形，是
15 原告此部分之請求，難認有據。

16 6. 薪資損失：

17 按民法之損害賠償制度，係以填補損害為目的，所為財產上
18 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均係損害填補性質之賠償，非屬制
19 裁或懲罰，故而有無損害，即無賠償原則之適用（最高法院
20 108年度台上大字第268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原告主張
21 因治療系爭傷害，而請特休假8日就醫，且本件事故發生日
22 剩餘時間已定計劃，休假利益損失6小時，又國軍臺中總醫
23 院中清院區112年6月5日診斷證明書之醫囑記載：「休息3
24 日」，因而受有薪資損失等情，固據其提出109年至111年度
25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院區診
26 斷證明書等件為證。惟原告未提出其確因本件事故實際請假
27 而受有薪資損失之證明，難認原告斯時確實受有薪資損害。
28 是依上開說明，原告請求薪資損失，難予准許。

29 7. 家人接送上下班費用：

30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嗣後僅能改搭計程車或家人接送上下
31 班，以「優良計程車」之車資試算器估算，因而受有家人接

01 送上下班費用損失共計93,010元等語。惟往返上下班地點之
02 交通費用，縱無本件事故之發生，亦屬原告正常工作所需支
03 出之成本，與原告因系爭事故受傷之間，難認有因果關係，
04 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家人接送上下班費用93,010元等語，難
05 認有據。

06 8. 財物損失：

07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致其安全帽、鞋子、手機及保護貼、
08 手提包、眼鏡、衣服受損，而請求被告分別賠償1,250元、
09 1,190元、8,200元、1,200元、3,000元、3,000元等語，惟
10 被告均否認之。查原告並未提出上開物品受有損害之證明，
11 亦無法證明上開物品之損害與本件車禍有因果關係，是原告
12 請求被告賠償上開財產損害，應屬無據。

13 9. 機車毀損之損害賠償：

14 (1)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5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
16 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
17 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賠償，
18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
19 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3條、第216條第1項亦有明
20 文。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致原告需領錢支付機車維修費及
21 機車拖吊費，銀行存款數額因而物理性減少45,500元，而向
22 被告請求此部分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語。然依上開規定，
23 損害賠償係以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為限，原告因本件車禍系
24 爭機車受損，而使系爭機車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應以維修
25 費用及拖吊費作為其所受損害之依據，原告主張以其因領錢
26 支付維修費及拖吊費，而銀行存款數額物理性減少45,500
27 元，作為其所受損害之依據，容有誤會。

28 (2)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29 價值，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
30 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31 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

01 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因本件事故
02 支出修理費44,000元(含零件費用24,800元、工資費用19,2
03 00元),有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等影件為證。惟查系爭機車
04 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
05 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原
06 告雖主張本件事故發生前其已因另件車禍事故修復系爭機車
07 完畢,僅一星期後再次遭撞,系爭零件應為新品等語,惟原
08 告未提出證據證明另案車禍所更換之零件與本件車禍事故相
09 同,本院自難認定系爭機車維修部分之零件為新品。是原告
10 此部分之主張,難認可採。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
11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車耐用年數為3
12 年,依定律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
13 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
14 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
15 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16 計」。參以卷附系爭機車之行車執照所示,系爭機車自95年
17 10月出廠,迄112年6月4日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日數已
18 逾3年,依「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規定,「採用定率
19 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
20 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方式計算結果,系
21 爭機車既已逾耐用年數,零件費用折舊後為2,480元(計算
22 式:24,800元 \times 0.1=2,48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另
23 支出工資19,200元及機車拖吊費1,500元,故系爭機車修復
24 之必要費用應為23,180元(計算式:2,480元+19,200元+
25 1,500元=23,180元)。

26 10. 調解損害及舉證必要費用:

27 (1)調解損害及製作訴訟文書相關成本費用:

28 按當事人於訴訟過程中之支出,除裁判費、證人日旅費、鑑
29 定費、提解費等依法得認為係訴訟費用之項目,係由法院依
30 訴訟結果定當事人負擔比例及金額外,其餘勞務費、交通
31 費、文件費等訴訟成本,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依我國法律

01 均非當事人得向對造請求賠償之項目。原告請求上開費用實
02 乃原告為解決糾紛，提起訴訟，此係其為保障其自身權利所
03 為之選擇，而民事事件出席調解及出庭應訊等乃原告為維護
04 其訴訟上權利之行為，因此衍生之時間、費用等支出等，難
05 認與被告上開侵權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是原告請求
06 被告賠償調解損害及製作訴訟文書相關成本費用，核屬無
07 據。

08 (2)診斷證明書費：

09 原告主張其於112年6月5日在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院區就
10 診，支出診斷證明書費100元；112年6月5日在大立牙醫診所
11 就診，支出診斷證明書費200元；112年10月11日於彤妍整形
12 外科美學診所就診，支出診斷證明書費500元等語，業據其
13 提出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院區醫療收據、大立牙醫診所醫療
14 收據、彤妍整形外科美學診所醫療收據等件為證。經查，其
15 中112年6月5日在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院區就診及112年6月5
16 日於大立牙醫診所就診均屬必要之醫療行為，且所開立之診
17 斷證明書，係針對不同傷勢診斷後之支出，固均屬必要，應
18 予准許。而112年10月11日至彤妍整形外科美學診所就診部
19 份，原告未舉證證明其有至整形外科就診之必要性，難認此
20 為醫療必要行為，是原告請求此部分之診斷證明書費，亦難
21 認有其必要性，應予扣除。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診斷證明書
22 費300元，核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難以准許。

23 11. 除疤費用：

24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務所受之傷害，有三處傷口癒合後產生疤
25 痕，需以雷射除疤方式去除疤痕，因而請求除疤費用等語，
26 固據其提出傷勢照片、彤妍整形外科美學診所診斷證明書、
27 彤妍整形外科美學診所醫療收據等件為證，惟被告否認之，
28 並以前詞置辯。然原告提出傷勢照片至多僅能證明原告受傷
29 情形，無法證明有雷射除疤之必要。又彤妍整形外科美學診
30 所診斷證明書證明及醫囑僅記載：「診治後發現左側膝蓋有
31 3乘3公分、左小腿有9乘3公分、左腳踝有2乘3公分等三處面

01 積皆有疤痕形成及色素沉澱。皮秒蜂巢雷射治療20次可回
02 復」等語，僅能證明皮秒蜂巢雷射治療能有效除疤，並無法
03 證明原告確因系爭傷害而有雷射除疤之必要。原告復未提出
04 任何其他證據證明將來確實有雷射除疤之必要，自難認為原
05 告主張為有理由，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06 回。

07 12. 治療牙齒相關費用：

08 (1)按將來之醫藥費，只要係維持傷害後身體或健康之必要支
09 出，被害人均得請求加害人賠償，非以被害人已實際支出者
10 為限，最高法院82年度臺上字第68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
11 告因本件事務受有左上及右上正中門牙斷裂等之勢，業據其
12 提出大立牙醫診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為佐，原告既因本件事
13 務受有上開傷勢，是依前開判決意旨，就未來增加之必要費
14 用，雖非已實際支出，亦得請求賠償，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15 未來之牙齒治療醫療費用部分，核屬有據。

16 (2)觀之原告提出之大立牙醫診所112年6月13日出具之診斷證明
17 書醫師囑言：「建議製作兩顆假牙，以恢復咬合及美觀」等
18 語（見本院卷第219頁），並未記載原告須植牙，況原告復
19 未舉證證明其確有植牙之必要性。又損害賠償應以必要為
20 限，而所謂必要之醫療費用支出應以客觀上一般性費用，否
21 則要與損害賠償係填補必要支出之損害目的不符。是原告既
22 有採取假牙治療之必要，則治療費用參卷附之大立牙醫診所
23 出具之預估費用內容（見本院卷第385頁），可知原告採取
24 假牙治療方式，1週3次，4週可完成，共計治療12次，治療
25 後每3個月回診1次，初次重建費用為180,000元等語，參以
26 上開診所門診掛號費用每次為150元，原告每年應回診4次；
27 另原告為00年0月00日出生，本件事務發生時即112年6月4日
28 已滿47歲，而觀諸111年度臺中市簡易生命表，47歲之女性
29 平均餘命為38.09年，可知原告未來尚須回診152次（計算
30 式：4次×38年=152次），原告因而須支付掛號費用共計2
31 2,800元（計算式：150元×152次=22,800元），原告復未

01 舉證證明其回診除需支出掛號費外，尚須負擔額外之金額，
02 故原告請求採取假牙費用於202,800元（計算式：180,000元
03 +22,800元=202,800元）之範圍內，應予准許。

04 (3)至上開預估費用表固另記載：以病患年齡未來應更換10次為
05 宜等語，然原告將來是否有更換假牙之必要，衡情應視其
06 保養情況、口腔健康狀態決定，原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將來
07 確有更換假牙之必要，是原告請求將來更換假牙之費用，並
08 無理由。

09 (4)治療牙齒交通費用：

10 原告既有就醫必要，雖未提出搭車費用單據，縱實際上未搭
11 乘而由親人自行駕車接送，此種親屬支出勞力時間及費用，
12 亦可評價為金錢，而不能嘉惠於加害人，仍應認受有相當於
13 計程車資之交通費損害，始符公平原則。參酌原告提出之計
14 程車試算表，自大立牙醫診所至原告住家，單趟交通費為30
15 0元；自原告住家至大立牙醫診所，單趟交通費為300元，可
16 知原告自住家來回大立牙醫診所之交通費為600元。又原告
17 有採取假牙治療之必要，其初始採取假牙治療，需至診所12
18 次，已如前述，後續尚須回診152次，已如前述，原告因而
19 須支付治療及檢查交通費用共98,400元【計算式：600元
20 ×（12次+152次）=98,400元】。故原告請求假牙治療、
21 回診檢查交通費用98,400元部分，要屬有據，應予准許。

22 (5)原告請求治療牙齒薪資損失及回診檢查薪資損失：

23 將來給付之訴，以債權已確定存在，僅請求權尚未到期，因
24 到期有不履行之虞，為其要件（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1385
25 號判決要旨參照）。原告主張未來因治療牙齒，須請假就診
26 而受有薪資損失等語。然原告未提出有因本件事故實際請假
27 而受有薪資損失之證明，難認原告斯時確實受有薪資損害，
28 自難謂有確定存在之債權。是原告請求此部分之薪資損失，
29 難予准許。

30 (6)原告復主張其因植牙事項，尚前往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31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治療，並詢問植

01 牙、陶瓷貼片，共就診5次，因而支出門診醫療費用600元、
02 薪資損失9,145元及交通費用3,700元，合計共13,445元等
03 語，固據其提出醫療收據等件為證。然觀諸醫療收據，僅能
04 確定原告係就診牙齒相關之科別，並無任何牙齒方面病名之
05 記載，原告是否因植牙事項就診，自屬有疑。原告復未舉證
06 以實其說，自難認此部分支出係原告傷勢所需之適當及必要
07 治療方式。是原告請求此部分之醫療費用、薪資損失及交通
08 費用，亦難准許。

09 (7)綜上，原告請求牙齒相關費用301,200元（計算式：180,000
10 元+22,800元+98,400元=301,200元），核屬有據，逾此
11 部分之請求，難以准許。

12 13. 精神慰撫金：

13 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14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15 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16 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17 照）。所謂「相當」，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損害是否重大
18 及被害人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經
19 查，原告因被告駕車不慎，而受有系爭傷害，自受有身體上
20 及精神上之痛苦，原告請求非財產損害，尚屬有據。查原告
21 大學畢業，職業為總會計，年所得40餘萬，名下無財產；被
22 告大專畢業，從事會計工作，月收入4萬，名下有不動產，
23 業經兩造陳述在卷，並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
24 明細表（置放本卷證物袋內）等在卷可按。本院審酌兩造之
25 身分、地位、本件侵權行為發生之原因、情節，以及原告所
26 受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500,000元實屬
27 過高，應以200,000元為適當。

28 14. 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555,459元（計算式：
29 醫療費用20,662元+自行處理系爭傷害費用4,652元+就醫
30 交通費用5,465元+機車毀損之損害賠償23,180元+診斷證
31 明書費300元+治療牙齒相關費用301,200元+精神慰撫金20

01 0,000=555,459元)。

02 (四)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3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7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0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11 項、第203條亦分別著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
12 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
13 狀，被告迄未給付，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
14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月19日（見附民卷第455
15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16 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55,45
18 9元，及自113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9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
20 據，應予駁回。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2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3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
24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25 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
26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宣
27 告，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判決。

28 七、本件原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
29 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免納裁判費，惟因
30 原告尚請求財產上損害，此項費用應列為訴訟費用之一部，
31 故按兩造就該訴訟費用之勝敗情形，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

01 主文第三項所示。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4 法 官 陳 玟 珍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1 書記官 王素珍